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而是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lle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使：
- (a) 在據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董事獲得無條件授權，以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限額生效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而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認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